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行政机关 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等 三个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揭府〔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揭府令第51号）、《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揭府令第55号）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揭府令第56号）三个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即将届满。鉴于省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方面的政府规章即将出台，为保证法制统一，做好省、市两级文件的衔接，现决定保留《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

《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三个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五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